瑞萨电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2.0 版本）

1 定义

1.1 “买方”是指向瑞萨购买产品或同意向瑞萨购买产品或接受瑞萨有关产品销售的书面报价或其产品书面订单被瑞萨接受的人。

1.2 “合同”是指买方与瑞萨之间就产品购销所达成的书面合同或协议。

1.3 “Incoterms”是指国际商会发布的《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4 “破产事件”是指买方处于清算或临时清算之中或处于被接管状态，无力偿还其债务或发生其他资不抵债情形，濒临破产或不再具有完全法律能力或因任何原因而无力管理其自身事务，停止营业，采取任何措施进而可能导致买方成为被接管的破产人，与其任何成员或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或安排、或为其任何成员或债权人之利益而转让其业务，或任何类似事件。

1.5 “产品”是指买方向瑞萨购买或同意向瑞萨购买的商品。

1.6 “瑞萨”是指瑞萨电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7 “本条款”是指本文件规定的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并且包括买方与瑞萨书面商定的用于补充、变更或替代本条款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但双方明确同意不受本条款约束的书面条款除外。

2 本条款的适用

2.1 所有情况下，瑞萨的报价或要约均须获得确认并且在获得确认之前不具约束力。

对于买方任何报价请求、买方签发的采购订单、买方的采购条款与条件中所包含的任何及所有的条款，以及买方网站上公布的任何内容，只要是作为本条款、瑞萨的报价、所适用的产品数据表或 DLA 标准微电路图（包括但不限于，制造、测试、质量、标签和日期代码要求）的补充或者与此不一致，瑞萨均明确和自动地予以拒绝且无需回复买方。将买方的独特产品型号纳入买方的报价请求或采购订单，并不构成瑞萨接受与上述产品型号有关的该等条款，除非瑞萨单独签订书面文件，否则均视为拒绝所有该等条款。除非瑞萨书面要求另行订立合同，否则瑞萨销售产品和买方购买产品应当按照瑞萨的书面报价或要约（若为买方接受）或者买方的书面订单（若为瑞萨接受）执行，这两种情况均应受制于本条款，本条款的效力应当优于任何买方接受（或声称接受）该等要约或作出（或声称作出）该等订单时所受限的其它条款，但双方明确同意不受本条款约束的书面条款除外。

2.2 瑞萨的产品目录、价格清单或其他宣传资料中的绘图、说明、重量或其他性能数据不构成对任何特征或质量规格的保证，除非明确如此注明。

3 订单和规格

3.1 产品的数量、质量、描述和规格应当按照瑞萨书面报价或要约（若为买方接受）或者买方的书面订单（若为瑞萨接受）执行。对于瑞萨所提供的任何要约或者提交给瑞萨的任何订单，买方应当负责保证条款的准确性。

3.2 订购和可装运的最低数量由瑞萨现行的《成本以及转售或 OEM 价目表》中所列的产品特定最低生产线数量（MLQ’s）予以规定。MLQ's 是标准包装的倍数。对于

MLQ 要求的例外情况必须由买方与瑞萨明确商定。少于 MLQ 的订单将被自动增加以符合最低数量要求。如果未按标准包装增加，订单应按照之前的瑞萨/买方协议，增加或减少至标准包装数量。

3.3 对于按规定须符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或者由于库存或原材料短缺或生产复杂性所造成的情况，瑞萨保留在交付前的任何时候变更所订购的产品数量的权利。

4 价格

4.1 产品的价格应为瑞萨所报的价格，或者当未曾报价（或者所报价格不再有效且双方之间没有其他报价条款）时，则为瑞萨于订单接受日所公布之价目表上所列的价格。

4.2 除非双方另行明确商定，价格不含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零部件和耗材费用、适用的增值税以及相关 Incoterms 未涵盖的任何费用、支出、税收或关税（以下称为“费用”），并且该等费用应由买方承担（若有）。

4.3 买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因任何抵销、反诉或任何其他原因，向瑞萨拒付任何到期发票金额或其他账款的任何权利。

4.4 瑞萨保留随时变更或撤销其产品价格的权利，且无须提前通知。未交付的存货和买方的库存可能按需进行价值重估和调整。如果燃油、贵金属、原材料的价格或其他生产成本大幅上涨，瑞萨有权直接调整产品价格或者对尚未发货的所有产品加收额外费用。

如果买方未在瑞萨收到订单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接受开票价格产品的交付数量，则购买价格应由实际发放和装运的数量决定并且买方应支付任何价差。

5 付款

5.1 若无任何相反约定，产品的价格或任何付给瑞萨的款项应由买方支付，且不得有任何扣减和延误。付款的时间至关重要，逾期付款构成根本性违约。

5.2 所有的瑞萨发票应在发票日起的 30 天内支付，且不得有任何扣减。

5.3 瑞萨有权取得并且买方应当支付全额到期款项，即使交付可能尚未发生或者买方声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存在任何瑕疵。

5.4 如果买方未在到期日付款，在不限制瑞萨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瑞萨可以：

（a）以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将买方所支付的任何款项挪作该等产品（或任何其他合同项下提供的其他该等产品）的付款；和

（b）就未付款项对买方的违约行为要求赔偿损失，赔偿按照未付款项每日 1%计算，从逾期付款日算至瑞萨全额收款时止，并且也可以按照本条第（a）款从其他款项中扣除。

5.5 如果瑞萨获知买方在合同签署后发生无力履行合同的任何风险，瑞萨有权只对提前付款或提供担保的未交付产品履行交付义务。如果预付款或担保在合理的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提供，瑞萨可以全部或部分地撤销单笔合同。瑞萨有权主张任何进一

步的权利。

6 交付和检验

6.1 产品的发货和交付术语为工厂交货（EXW）瑞萨装运点（Incoterms 2010）。瑞萨按照合同交付产品，并且买方应当与瑞萨全面合作完成产品交付。

6.2 瑞萨告知或确认的交付日期仅为基于预计产量、加工时间以及其他制造和市场变量之基础上得出的大概时间，并且瑞萨不会因为在该交付日之前或之后的合理时间内的任何交付而承担责任，这也不构成其对买方所负义务的违反。交付时间在合同项下并非至关重要，合理的提前或延迟交付不构成合同违约。

6.3 若分批交付产品，每次交付应构成一笔单独合同，并且瑞萨未交付任何一批或多批产品或者买方就任何一批或多批交付的任何权利主张不应影响瑞萨就已交付产品或待交付产品所涉及的任何权利。

6.4 受制于第 6.2 条，如果瑞萨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任何原因未（全部或部分地）交付产品且瑞萨因此向买方承担责任的，则瑞萨的责任应当限于买方为替换未交付产品而（在能够获得的最低价市场上）使用类似产品的成本超额部分（若有），在任何情况下，瑞萨的责任不得超过未交付产品的发票价格。

6.5 如果买方未接受所交付的产品或者在所述的交付时间未给予瑞萨充分的交付指令，那么在不限制瑞萨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瑞萨可以：

（a）存放产品直至实际交付并向买方收取合理的存放费用（包括保险）；或者

（b）以容易成交的最高价格销售产品并且（在扣除所有合理的存放和销售费用之后）向买方索赔低于合同价格的任何差额。

6.6 买方收到产品时应当立即检验。如果买方认为产品不符合双方商定的质量或数量要求，买方应在收到产品后的 14 天内书面通知瑞萨。在此情况下，瑞萨有权要求买方向其提供产品样品供其检验；否则产品应视为已获得买方毫无保留的接受。

7 风险和所有权保留

7.1 产品灭失或毁损的风险应在产品按照工厂交货（EXW）瑞萨装运点（Incoterms 2010）的规定交付时转移给买方。产品的灭失或毁损的责任应在瑞萨将产品在瑞萨装运点提供交付给买方时转移给买方，并且在运输过程中或运输后发生的产品灭失或毁损并不免除买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

7.2 即使有前述产品交付和风险转移的规定或者本条款的任何其他规定，产品的所有权应在瑞萨收讫产品全部价款的现金或结清账款时才转移给买方。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对于为提供产品所制作的或者从买方以外的渠道所取得的任何模型、图纸、混合物、模式、晶圆、模具、掩膜、工作台板、原理图、面包板、夹具、固定装置和工具，瑞萨保留前述各项的所有权并占有前述各项。

7.3 在产品的所有权被转移给买方之前，买方应作为瑞萨的代理人和受托人保管产品；产品应当与买方及第三方的货物相分离并且应当妥善存放、保护和投保，并被标识为瑞萨的财产。买方可以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转售或使用产品，前提条件是买方应在转售产品之前取得瑞萨的书面同意并向瑞萨直接支付转售价款。此外，未经

瑞萨事先的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在买方场地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产品。

7.4 在产品的所有权被转移给买方之前，瑞萨可以随时要求买方归还其产品，并且如果买方未立即返还，瑞萨有权进入买方或第三方存放产品的任何场地以取回产品。倘若由于买方的使用而使产品的价值减损，减损的价值则应作为瑞萨的损失并由买方进行赔偿。

7.5 买方无权将所有权属于瑞萨的该等产品用于自身债务的质押或是以任何方式允许对产品设置任何抵押。

8 责任

8.1 瑞萨不向买方承担因产品供应（包括产品供应的任何延误或未供应）或是买方使用或转售产品所造成的或是与此有关的利润损失或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或随附的损失或赔偿、费用、支出或其他赔偿索赔的责任（无论是否由瑞萨、瑞萨的雇员或代理人的过失或其他事由所致），并且瑞萨在合同项下或与合同有关的全部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产品的发票价格，但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8.2 在任何情况下且即使本条款或合同中有任何相反意思之表述，瑞萨在任何指定年度内对于任何损失的责任总额既不得超过买方上一年支付给瑞萨的总价款的20%，也不得超过瑞萨上一年就相关产品向买方收取的总价款。

8.3 若瑞萨延迟履行或不履行义务是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买方违约所造成，瑞萨对因该延迟履行或不履行义务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9 保证

9.1 瑞萨向买方保证产品自交付之日起的一（1）年内【若为开发系统、仪表板和开发软件，则自发货之日起的九十（90）天内）】不含有材料和工艺上的瑕疵；符合瑞萨的规格；且没有设置留置权或含有产权负担，前提是下列所有条件均已满足：

（a） 一经发现任何瑕疵，买方立即通知瑞萨其对于保证的权利主张（但不晚于保证期满后的十（10）天内）；

（b） 买方在已收到瑞萨的 RMA 编号后的七（7）天内通过瑞萨的指定承运人将产品退还给瑞萨。仅在买方所退产品的条件允许瑞萨进行适合的测试时，瑞萨才会接受该等产品用于核实该权利主张。当退还一个以上类型的产品时，产品必须按照产品类型进行区分。如果瑞萨判定任何所退产品不属于瑞萨保证范围时，瑞萨将向买方开具发票，且买方应支付将该等产品运给瑞萨以及运回买方的运输费用；以及

（c） 瑞萨判定任何所声称的产品瑕疵不是由于该产品是试制产品或开发阶段的产品，错误使用，静电放电，滥用，蓄意破坏，过失，不当的处置、安装或装运，擅自修理、购自未经授权的渠道、改造或是超出瑞萨或其授权供应商控制范围的因素或类似原因导致的事故或损害所造成的。

任何退还的产品，若是因买方或第三方以使用电力或机械的方式所毁坏，不在本保证范围内，并且不退还给买方，由瑞萨报废处理。买方对产品所做的任何修改将导致上述保证无效，除非事先获得瑞萨特别书面授权。

即使有任何相反意思之规定，瑞萨对于以裸晶片和/或晶圆形式出售的未连接引线框架的任何产品（“未封装产品”）的任何瑕疵、或者未封装产品不符合成品数据表中的技术规格，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本条的保证不适用于本条款项下所出售的任何未封装产品。

此外，瑞萨对于按“现状”提供的且未按照国家或国际安全要求进行任何测试的评估板不做出任何保证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除上述保证条款外，下述附加条款适用于采购订单所涵盖的开发工具（DTs）；**对于 DTs，只有买方在交付日之后的三十（30）天内以填写登记卡并寄送给瑞萨的方式对 DT 进行登记，瑞萨方承担保证义务。**在发现瑕疵后的三十（30）天内，买方应联系其当地最近的瑞萨办公室。DT 在材料或工艺上是否具有瑕疵以瑞萨工程师单独判断为准。如果 DT 被认定具有瑕疵，瑞萨工程师将联系瑞萨客服部，然后由客服部指导买方退还瑕疵 DTs。买方应充分提供与其声称的任何瑕疵有关的信息以使瑞萨能够判定该瑕疵的存在和成因。如果 DT 具有瑕疵且可以修复但不在本保证的范围内，则瑞萨可以为上述 DT 提供修复，费用由买方承担。本保证不适用于以下情形：（a）若 DT 不是从瑞萨或其授权经销商处购买；（b）若买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上述方式对 DT 进行登记或者提出对于保证的权利主张；（c）若 DT 未按适用的手册和其他操作指南使用；（d）连接到 DT 上的设备或其他装置所造成的任何瑕疵；或者（e）易消耗的材料和部件。

9.3 对于买方在本条款第 9.1 条所述保证期内退还的且瑞萨认定受本保证条款调整的产品，瑞萨在本条款项下的责任唯一且排他性地限于替换、修理或售价折让，由

瑞萨进行选择。

9.4 本保证仅给予买方且不得转让给该产品的后续购买者或用户。对于本条款项下所提供的物料或服务、或者产品、材料或文档或买方对上述物料、服务、产品、材料或文档的任何使用，瑞萨特此明确拒绝承担所有其他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销性和适合特定用途的默示保证、任何针对侵权的保证、以及任何产生于履行习惯、交易习惯、商业惯例或其他方面的默示保证。本第 9 条规定了买方对保证约定被违反时所享有的唯一和排他的救济。瑞萨明确拒绝对其或代表其所履行的任何服务承担任何保证责任。瑞萨的销售人员、代表或代理人均无权提供任何担保或保证或是做出任何与本条款相反意思的陈述。

10 违约和终止

10.1 在不损害瑞萨于本条款和/或合同或法律项下可以拥有的任何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若发生以下情形，瑞萨可以中止进一步交付产品和/或（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且一经书面通知买方后立即生效：

（a）买方未向瑞萨支付该合同或与瑞萨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的任何产品的到期应付款项；

（b）买方未接受瑞萨在该合同或与瑞萨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所交付的合格产品；

（c）买方停止或可能停止经营；

（d）发生任何破产事件；或者

（e）买方违反本条款和/或与瑞萨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

10.2 上述第 10.1 条第（a）款至第（e）款所提及的任何事件一经发生，买方在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应当立即到期支付。

10.3 本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第 8 条和第 13.1 条）的性质决定其在合同解除、终止或到期后将继续存续。

11 出口合规性

11.1 买方有责任遵守有关向目的地国输入产品以及支付相应产品关税的任何法律法规。买方接受瑞萨的要约、签订任何合同和/或接受任何产品即表明买方同意其在处理产品和/或与产品相关文件时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进出口控制法律法规。

12 不可抗力

12.1 若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行为系由该方无法预见、超出其控制的事件所造成，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战争、叛乱、事故、设备失灵或机器故障、封锁、原材料或能源短缺、建筑破坏、火灾、爆炸、政府行为或行业惯例，则该受前述事件影响的一方不应对其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条款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除外，诸如付款义务等）。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尽合理努力尽速将不可抗力影响减到最小，否则其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并且该等事件一经结束，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并继续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除非另一方明

确表示无须履行。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超过九十（90）天，任何一方可以终止合同。

13 买方取消订单

13.1 买方取消订单时，须事先取得瑞萨的明确同意，该等同意仅在例外情况下做出。

13.2 如果瑞萨在例外情况下同意买方取消订单的要求，买方应当支付取消费以及与此有关的相关费用。

14 一般条款

14.1 瑞萨产品分为以下两种质量等级：“标准级”和“高质量级”。每种瑞萨产品根据其质量等级归入本条款所列的推荐用途。“标准级”产品的推荐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电脑；办公设备；通讯设备；测试和测量设备；视听设备；家用生活电器；机床；个人电子设备；以及工业机器人。“高质量级”产品的推荐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工具（汽车、火车、船舶等）；交通控制系统；防灾系统；预防犯罪系统；以及安全设备。买方按特定用途使用产品前必须仔细详尽地核对每种产品的质量等级。买方同意独自负责审核、测试和评估瑞萨产品是否适用于买方的应用程序、系统、设计、商品或产品。瑞萨产品无意也未获准用于有合理理由预计产品缺陷会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或死亡的对安全性要求高的应用程序或系统（人造生命支持设备或系统、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3 级医疗器械、特定的飞行应用、外科移植等）。贵方按特定用途使用产品前必须核对每种瑞萨产品的质量等级。贵方若将任何瑞萨产品用于非该产品预期的用途，则由贵方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后果。若贵方或第三方将任

何瑞萨产品用于非预期用途或是用于任何对安全性要求高的应用程序而产生任何损害或损失，瑞萨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并且买方同意保护、赔偿并使瑞萨免受因该等使用所发生的任何及所有的损害、索赔、诉讼或费用。瑞萨的产品未经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认证。符合 ISO/TS16949 或 ITAF16949 要求的产品应被明确指定为符合该等质量体系的产品，并且瑞萨不承担在车用设备中使用未经指定为符合该质量体系产品而引发的所有责任。

14.2 买方确认，瑞萨和/或其关联方向买方披露的所有技术、商业和财务数据是瑞萨和/或其关联方的保密信息。买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保密信息并且不得将任何该等保密信息用于除双方商定及符合本条款规定之采购交易以外的任何用途。

14.3 合同或本条款项下要求或准予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的通知应使用书面形式寄送至另一方的最新地址。

14.4 未经瑞萨事先的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转让其在任何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4.5 瑞萨对于买方任何违约行为的弃权不应视为对相同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的后续违约行为的弃权。

14.6 如果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合同其他条款和该项条款其余部分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14.7 因为本条款构成双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所以买方确认其已经仔细阅读本条款并已征询其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买方同时确认本条款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格式

条款。

14.8 关于瑞萨与买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为“中国”）法律，冲突法规则除外。特此明确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任何合同或本销售通用条款与条件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应当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称为“SHIAC”）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4.9 如果本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的英文版与中文版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任何情况下都应以中文版为准。

（2018 年 11 月）